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10 月 1 日执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吴堡县张家山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西安霆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张家山镇辛庄村主干道路硬化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张家山镇辛庄村主干道路硬化项目。

2. 工程地点：张家山镇辛庄村。

3. 工程内容：挖一般土方；一般回土方；路基整形碾压；水泥稳定土；水泥混凝土；挖基坑土方；沟道挖淤泥、流砂；石挡土墙；变形缝；塑料管；墙背回填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

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叁佰零壹元零伍分
(¥ 198301.05)；

2. 合同价格形式：

项目竣工验收后，以决算评审价为准，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五、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六、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签订。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吴堡县张家山镇人民政府会议室签订。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
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8日